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5月22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编号2020-022), 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20年8月17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胜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购买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 1、理财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 2、产品代码: 2699204165。
- 3、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发行规模下限为0.01亿元, 产品发行规模上限为15亿元, 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5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发行规模下限的, 本产品不成立, 若产品发行期内(2020年8月10日至2020年8月15日)实际募集资金超发行规模上限的, 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申请,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发行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 4、发行开始日: 2020年8月10日。
- 5、发行截止日: 2020年8月15日。

6、产品受理时间：产品发行期内每个工作日9:00-19:00（以银行系统时间为准）。

7、产品成立日：2020年8月17日，产品成立日当日本产品募集资金金额达到产品发行规模下限的，本产品成立。

8、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23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9、产品期限：98天。

10、产品起存金额：100万元，并以10万元为单位递增。

11、浮动收益率范围：1.35%（低档收益率）-2.80%（高档收益率）（年化）

12、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合约收盘价（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官方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

13、观察日：2020年11月18日，遇非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交易日。

14、产品结构参数：行权价：353元/克。

高档收益率：2.80%，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低档收益率：1.35%，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小于行权价，则整个存续期客户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15、本金及收益：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本产品，银行向该客户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

16、计算收益基础天数：365

17、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8、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店口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占比

公司本次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

(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358,397.25万元的0.28%。

四、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2、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如果投资者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3、产品提前终止风险：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持有期限（若有）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4、产品不成立风险：在产品成立日前，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银行合力判断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协议约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则银行有权决定本产品不成立。

5、信息传递风险：客户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本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变化、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需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责任。

五、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理财产品业务的办理，同时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

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万元（不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经审计的总资产358,397.25万元的0.84%，情况如下：

理财产品名称	公司	申购银行	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万安泵业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收益型	1,000	2020年7月13日	2020年10月13日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万安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营业部	保本收益型	2,000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